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 席人数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AO XIAOJIE 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,根据《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、 "本次激励计划")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(含预留授予)进行相应调整,由16.02 元/股调整为 15.9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2023-013)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 ZHAO XIAOJIE、侯丹、林德 教、陈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,同意以2023年4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15.90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2023-01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